

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飼養條件：

(一) 豬隻：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

(二)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

二、來源場於偶蹄類動物運出澎湖地區前三個月內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

三、來源場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疫苗。

四、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運出澎湖地區，應於運出十四日前，向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申請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完成疫苗注射者，應向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申請加註標示。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自臺灣本島運入澎湖地區一個月內，因水土不服等原因而退運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飼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

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第十條 運抵臺灣供屠宰之豬隻，應逕送屠宰場於四十八小時內屠宰完畢。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屠宰者，由轄區動物檢疫機關監督於屠宰場內屠宰完畢，其所需費用，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四條 (刪除)